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26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10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47463。

法定代表人刘雅春。

被执行人：吴宜峰，男，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宜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166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案诉讼过程中，应申请人的请求，本院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宜峰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东方瑞景苑小户型住宅1420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585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宜峰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东方瑞景苑小户型住宅 1420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58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正齐
执	行	员	陈岸民
执	行	员	杨政达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卢恒德
---	---	---	-----